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作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有丰富的销售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沈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克实、刘国健、郑津洋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